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谱尼测试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2,418,670股，发行价格为55.3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52,451.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908,483.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843,967.82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97号）。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1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52,000.00	50,862.25	20,682.92	40.66%
2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46,113.00	46,113.00	23,897.40	51.82%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5,809.15	26,017.99	100.81%
合计		125,113.00	122,784.40	70,598.31	57.50%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26,017.99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809.15万元多出208.8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入进度为100.81%，超过100%，系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可行性、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检测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施工相关工作，目前项目的房屋主体已经竣工完成验收，处于实验室装修阶段。

受外部环境变化、政策管控出行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在物资采购、基础建设、人员施工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现阶段，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的设备采购和交付、

实验室及销售人员招募不及预期，因此，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4年8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将公司的募投项目之“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4年8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晓宁

王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8日